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意义、落实难点与建议

郑佳颖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颁布实施, 标志着我国全民普法工作从政策规划向国家立法的历史性跨越。该法在法治化转型、普法责任制、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上具有重要的立法意义。然而《法治宣传教育法》在具体实施中仍面临形式化, 资源差异化等多重难点, 对此, 本文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以期为该法的有效实施提供理论参考,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法治宣传教育法》, 全民普法活动, 依法普法

Legislative Significance,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Jiaying Zhe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16, 2026; accepted: March 30,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marks a historic leap in China’s nationwide legal literacy efforts, transitioning from

policy planning to national legislation. This law holds significant legislative importance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ifelong legal education system for citizens. However, the “Law on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still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in its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such as formalism and resource disparities. In response, this paper proposes corresponding recommendation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Keyword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Nationwide Legal Awareness Campaigns, Legal Aware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5年正值我国全民普法四十周年的历史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法治宣传教育法》)[1]正式施行。作为新时代全民普法的基本遵循和法治保障[2],这部法律基于新时代的法治需求,将自1985年来的四十年普法实践经验总结固化,意义深远。基于此,本文立足该法文本,结合立法背景,分析该法的立法意义,探究该项法律的落实难点,最后给出实践建议,以期法律实施提供参考。

2. 立法背景

2.1. 普法规划的阶段性成就与局限

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5年,《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发布,标志着“一五”普法正式启动[3]。此后,以五年为周期的普法规划持续推进,至2025年已完成八个周期。这一历史进程在提升全民法律意识、推进依法治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传统的普法模式在实践中逐渐显现出局限性。其一,政策属性强于法律属性。历次普法规划主要以官方文件形式下发,国家法律层面的刚性约束、执行力度和稳定性不足。其二,普法的精准度不高。普法的责任主体较为模糊,且普法受众群体的针对性不足。其三,内容单一化。早期普法侧重于普及法律常识,偏重知识灌输,对法治精神、法治思维的培育关注不够。由此可见,传统的普法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亟需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2.2. 法治宣传教育的转型需求

根据过往的普法实践经验总结,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主要面临三重转型需求。首先,普法需要从普及法律知识转向培育法治信仰,这不仅要求公民知法,更要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其次,需要从单一部门推动转变为全社会协同,这意味着普法需要多方协同;再次,需要从粗放型普法转变为精准普法,这要求普法内容与形式要回应不同群体和领域的法治需求。上述转型需求亟需通过专门立法予以确认和保障,而“八五”普法规划中充分回应了上述转型需求。该规划以“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4]为目标,标志着普法教育新时代的到来,致力于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系统规划了普法重点内容和工作

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同时，规划的实施为立法提供了方法指南，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正是基于规划的有力推进和前期探索，202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得以顺利出台，实现了从政策规划到国家法律的跨越，标志着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新阶段。

3. 立法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工作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并确立了“依法普法”原则[5]，具有多重的立法意义。

3.1. 普法工作的法治化转型

我国全民普法工作始于1985年，迄今已走过四十年历程。四十年来，国家以五年为周期先后制定八个普法规划，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普法模式。这种“规划+决议”的推进模式，在实践中积累了“谁执法谁普法”等成熟经验，但从中也暴露出责任界定模糊、保障机制不足、执行力较弱等局限。在某些地区，普法工作在个别地方一度由司法行政部门全权负责，存在因领导注意力或政治气候波动而难以持续的现象。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将四十年普法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和制度创新成果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明确各方面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任务。作为一部促进法、保障法，《法治宣传教育法》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原则性[2]。该法系统规定了国家、社会与公民在普法教育中的责任与义务，推动普法工作从分散化、运动式走向系统化、可持续的全民教育工程。这部法律将普法工作上升为国家意志，而不是过往普法过程中的简单的法律宣传任务或普法公益活动。法治教育宣传对各级政府、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广泛主体而言具有明确的法定职责，这使普法工作具备了刚性约束。

3.2. 普法责任制的法定化构建

过往的普法经验中发现，普法宣传存在着责任主体模糊的困境。虽然“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早在“六五”普法期间就已提出，但其法律性质模糊，操作性不强，强制力不够[6]。在实践中，普法工作往往被理解为仅是司法行政部门的责任范围，其他国家机关的普法参与度参差不齐，企业、社区等社会力量更是缺乏制度化的普法参与渠道。

基于此现状，《法治宣传教育法》通过法定化方式系统构建了多元主体协同的普法责任体系，实现了以下三个层面的突破。首先，固化国家机关主体的法律责任。该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主体，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全过程。这些规定将明确了“谁执法谁普法”的制度安排。其次，规范引导社会力量的参与。该法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法学研究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同时明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联系群体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形成了国家机关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制度化格局。再次，顶层规划协同联动机制。普法工作不再由单一的单位或部门独立执行，而是形成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这种制度设计改变了以往普法工作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普法工作体系。

3.3. 公民法治教育制度的创新突破

在我国以往的普法实践中，普法对象往往聚焦于领导干部、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对其他群体的系统覆盖不足[7]；不仅如此，普法对象的主体性不足，体现在对普法对象的教育方式多以法律条文的普及为主，与普法对象的实际法律需求存在脱节，忽略了不同对象对于法条的理解、实践的差异性。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法治宣传教育法》确立了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融入公民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普法受众群体广泛,涉及了青少年、成年人和老年人,这种制度设计贯穿了全生命周期,打破了普法教育与特定年龄段或特定时间段挂钩的局限,使法治教育真正能伴随公民终生。除此之外,普法场景也得到了扩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了法治宣传不仅在学校开展,还要融入家庭生活、职业培训、社区治理等各类场景。同时,《法治教育宣传法》还强调普法教育方式需根据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设计针对性的普法内容和创新形式,宣传适用于普法对象的法律内容,以其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法治宣传的形式多样,鼓励采取以案释法、模拟法庭、法治实践等互动式、体验式教育方式,推动普法由单向传播转变为了多方共同参与的模 式,能够扩大普法受众的广度和接受度。不仅如此,《法治宣传教育法》实现了从普及法律常识到提升法治素养的演变[8],体现了普法理念的深层跃迁。该法注重法治素养的提升,不仅关注法律条文的普及,更重视法治素养的提升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种定位将普法从知识传递的浅层目标,体现了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4. 落实难点与建议

4.1. 落实难点

1. 协同机制易于形式化

《法治教育宣传法》第三条确立了工作机制,第七条、第八条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各部门协同的职责分工。然而,这种多元主体协同格局在实践中易陷入形式化困境。一方面,“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若缺乏细化的履职标准和考核指标,可能会导致不同部门间的普法责任边界模糊,普法工作难以推进。另一方面,在新经济新领域、涉外法治宣传等交叉领域,部门职责划分尚不清晰时,会加大各部门的协同难度。虽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已确立,但跨部门之间仍可能存在协调成本较高、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问题,导致部门间难以形成有效的协同合力。

2. 资源保障存在差异化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但在实践中,分级负担的财政体制可能导致区域间的资源配置失衡,尤为明显的是,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在法治文化场所建设、普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显著差距[9]。不仅如此,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普法以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等需要持续的财政投入,而基层可能由于过重的财政压力使这些规定流于形式。此外,社会资金参与也缺乏具体的激励措施和监管细则,会使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动力不够充足。

3.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性不足

《法治教育宣传法》强调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但实践中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风险。目前的学校的法治教育面临多种难题,如师资不足、基层学校中缺乏专业的法治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法治副校长的聘任往往流于挂名,难以实现和融入日常的学生教学中等[8]。同时,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的评价机制较为滞后,将学生的法治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时缺乏详细的可操作性标准,易导致评价过于虚化。

4. 网络平台普法宣传完善性不足

自媒体时代,越来越多的公众通过互联网平台了解普法内容,其中近半的用户通过“两微一端”平台浏览普法信息[10]。作为普法的重要领域,互联网平台上的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公众,而目前网络环境鱼龙混杂,不少自媒体账号为了博取流量与点击率,传播未经证实的法治相关内容,破坏了法治宣传的公信力。虽然现在已有一系列的官方普法账号开展运营,但其影响力相对有限,用户的关注度不高,未能达到理想中的普法效果。

4.2. 落实建议

1. 构建精细化的责任体系

为了构建精细化的法治宣传责任体系，政府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条例，列出详细的责任清单，明确各国家机关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普法环节、方式和考核标准，将普法履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多部门普法工作的协同效率，相关部门可以搭建跨部门普法数据共享平台，依托数字化的手段实现资源之间的调配及时评估效果。在涉及如新经济和涉外法治等领域时，可以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分配表和专项普法协调机制。

2. 完善均衡资源配置保障机制

在财政保障方面，政府可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省级统筹以及社会参与的经费保障模式，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专项补助，重点支持农村、边远地区法治文化场所建设和无障碍普法设施改造。在社会参与方面，政府可以制定社会资金参与普法的税收减免、荣誉表彰等激励措施，建立普法志愿服务的认证、管理和保障制度，将普法志愿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此外，政府也可以通过探索购买服务结合公益普法的新模式，引导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法学院系等专业化力量深度参与基层普法。

3. 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

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可牵头司法部门或行业专家制定分学段的法治教育课程标准，明确法治实践教学课时比例和教学形式。教育行政部门可完善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的选聘、考核和激励制度，确保其实质性参与学校治理。高校可建立法治教育师资培养长效机制，在师范类学院中增设法治教育专业方向，对现有教师开展法治教育专项培训。在法治素养的评价制度方面，学校应细化评价操作标准，将学生法治素养细化为“法律认知、规则意识、维权能力”等可观测指标，建立学生的成长档案，真正发挥以评促学的作用。

4. 完善互联网普法宣传制度

针对互联网普法宣传监管不足等问题，相关部门应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互联网平台健全内容审核机制，对自媒体发布的法治相关内容加强把关，对反复传播不实信息的账号采取限流、禁言乃至封禁措施。在普法内容创新方面，应推动政法机关入驻短视频、社交平台，采用动漫、短剧、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生硬的法条变成鲜活的案例，同时也可利用大数据的算法推荐，针对不同人群推送与其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

5. 结语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史上的里程碑事件，也是对全民普法四十年实践经验的制度化升华。该法明确了精准普法的核心原则，致力于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但该法在实施过程中仍会遇到多重障碍，需要共同应对，解决困难。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EB/OL].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56.html, 2025-09-12.
- [2] 周光权.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N]. 人民日报, 2025-09-19(10).
- [3] 刘政.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上的一个壮举——“一五”普法决议出台前后[J]. 中国人大, 2006(9): 26-27.
- [4] 李佳徽. 中国普法教育的历程及展望[N]. 江苏经济报, 2025-01-24(T04).
- [5] 莫纪宏. 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J]. 法治时代, 2025(10): 1.
- [6] 陈融. 《法治宣传教育法》推进全民普法的制度进路分析[J]. 思想理论教育, 2026(4): 20-26.

-
- [7] 林垚希. 数字化时代精准普法的双重路径[J]. 中国法治, 2025(12): 101-104.
- [8] 郭雅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时代意义[N]. 安徽科技报, 2026-01-16(009).
- [9] 邹文宽. 新时代背景下法治宣传教育优化路径研究[J]. 沈阳干部学刊, 2025, 27(6): 50-55.
- [10] 魏志荣, 李先涛. “大普法”格局下法治宣传教育创新研究——基于网络法治热点事件的分析[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18(4): 57-61.